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286號



主旨：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主任委員 傅吉仲